

議員姓名：謝偉俊

**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**

**董事職位**

1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？

有 / 否 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。如有關公司屬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(4)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，請提供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。

煥榮有限公司 (商業顧問及持有資產)

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 =

① 小燕子小紅馬有限公司; ② 資本發展有限公司; ③ 星陽投資有限公司; ④ 環球網絡有限公司; ⑤ GOLDEN PRINCESS LTD.; ⑥ 光明頂有限公司; ⑦ MARRIOTT CORPORATE SERVICES LTD.; ⑧ 明壁有限公司; ⑨ 多德投資有限公司; ⑩ 超人旅行社有限公司 (注1)

注1: 除③及⑧之外, 都屬資產控股公司; ③經營激光矯視中心; ④經營旅行社顧問業務。

- 註：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\*5%的利益(\*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(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、4及6類別的「實惠」一詞。)
- (c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不過，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，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f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- (g) 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涵義，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(4)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  
2008年10月6日登記的  
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  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 
registered on 6.10.2008 for an  
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

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13-10-08